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优先优待**

（1）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按照所在区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的标准发放（张店区2020年发放标准每人每年为25286.8元）；对进藏服现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普通标准的3倍发放；对到新疆等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不低于普通标准的2倍发放。

（2）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复学升学**

（1）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高考录取同一批次内可转，校企合作、合作办学、音体美专业不能转，专业对课程学习有特殊要求的需听从建议。复学读大一或大二可以跨学院转。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军事理论、技能和体育免修，第二课堂成绩计满分）

（3）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从2021年开始，专项计划由之前的5000人提高到8000人，我校每年计划数15人，2020年录取18人。录取分数线要比国家线低。2019年我校专项计划分数线220，2020年分数线230分，数学、英语、政治30分过线。

（4）将大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退役大学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若不参加专项计划，则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单列指标推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高校可在正常推荐指标外，单列指标面向退役复学学生推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不超过学校正常指标的10%。

（7）优先培养入党。高校党组织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接收预备党员时，要将学生报名参军和应征入伍、报效祖国的思想政治表现纳入考评体系中；在研究退役服学学生入党申请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条件标准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培养入党。

**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3）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即放宽到23周岁

（4）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

**就业服务**

（1）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4）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5）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